

五個祭物裡的基督

一、序文

願意求神幫助我，把利未記裡獻祭的條例，簡單的敘述一下；因為這獻祭的條例，是在主耶穌基督來到世界上，和祂工作之前，早已形成了一種特別的方式；並且要提到藉著祂的成功，怎樣就成了我們的賜福，或者說是基督在祂的成功裡，為我們所完成的祝福是甚麼。

讓我們先讀兩節聖經；在出埃及記末章，第 34 和 35 節：「當時雲彩遮蓋會幕，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帳幕，摩西不能進會幕，因為雲彩遮在其上，並且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帳幕。」再讀利未記全一章和第六 8-13，論到獻祭的條例：「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要吩咐亞倫和他的子孫說，燔祭的條例，乃是這樣，燔祭要放在祭壇的柴上，從晚上到天亮，壇上的火，要常常燒著。祭司要穿上細麻布衣服，又要把細麻布褲子穿在身上，把壇上所燒的燔祭灰收起來，倒在壇的旁邊。隨後要脫去這衣服，穿上別的衣服，把灰倒在營外潔淨之處，壇上的火，要在其上常常的燒著，不可熄滅；祭司要每日早晨在上面燒柴，並要把燔祭擺在壇上，在其上燒平安祭牲的脂油；在壇上必有常常燒著的火，不可熄滅。」今日我們應當瞭解的，乃是在利未記裡所講獻祭之意義。

感謝神！我深知這是聖靈所賜給我們的，基督和祂工作的步驟與象徵。並且從這種工作裡為我們所產生的結果是甚麼？但是有人要問，你確實的知道那獻祭的儀式，的確是基督的成功和祂工作的象徵嗎？抑或是人們的想像如此呢？為要解答這個問題，我們必須回到新約，從那裡我們就能知道，從主耶穌自己的話裡，和祂使徒們問祂的話裡，就知道在舊約裡的獻祭，是祂的救贖和祂的工作裡必須有的步驟。

從新約裡我們先讀一段聖經，這是耶穌和往以馬忤斯去的那兩個門徒說的話：「耶穌對他們說：『無知的人哪，先知所說的切話，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基督這樣受害，又進入祂的榮耀，豈不是應當的麼？』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路廿四 25-27）。「摩西和眾先知」的意思，就是指著舊約所包括的全部聖經。「從摩西起」是指著摩西的五經，創、出、利、民、申等。「眾先知」是指在摩西五經之外的舊約聖經裡，祂給他們講解，所有指著關於祂自己的事。

諸位朋友們！你們曾讀過利未記嗎？曾看出其中關於主耶穌的事嗎？或者你也像今日的一般基督徒們，他們立志讀聖經；但是一念到利未記就把他隔過去。他們不順序的讀下去，因為他們想，利未記這一本書，只不過是猶太人的教儀，僅僅是一種儀式，與基督徒是絲毫沒有關係的。但是從路加福音所記載的一段消息裡，我們知道主耶穌給在旅途中的那兩位門徒所講解的，是「所有指著祂自己的話」。在路廿四 44：「耶穌對他們說，這就是從前與你們

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摩西的律法」不只限於十條誡命，乃是包括舊約的前五卷書。「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又對他們說，照經上所寫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且從死裡復活。」(路廿四 45-46)。啊，這是一個何等奇妙的解釋！祂從舊約聖經裡--摩西的律法，眾先知書和詩篇中，給他們講解關於祂自己的事。

現在利未記這卷書，在我們的眼裡是多麼奇妙啊！我們看出來除了猶太教儀之外，其更有價值的事，就是指著主耶穌祂自己的事。並且當我們看到每一種獻祭裡所描寫的基督，甚至於在祂的人性生活，和祂工作裡的一切時，又是多麼有意義，是多麼有興趣啊！的確是出於神的大愛，這樣引導我們，藉著獻祭的儀式和描寫，使我們明白主基督的一切；因為我們渺小的人類，只有幼稚而狹小的腦子，對於基督榮耀的人性生活是怎樣的，和祂成功的價值是什麼，真是茫然不解。因此神才給我們這許多種獻祭的儀式，藉此使我們能稍微瞭解基督和祂的成功。因此我們須先分別討論每一種獻祭的條例，就會看出其中各有不同的意義，然後再把所有的獻祭條例都放在一起，作一個整個的觀察；便會覺得驚奇，敬畏，和讚美了。因為我們曉得這樣一來，我們就不能不洞悉甚麼是祂人性生活的榮耀，甚麼是祂成功的價值。同時也就不能否認五個獻祭的條例，就是預表基督救贖工作的五個步驟。

二、獻燔祭的條例

在利未記裡共有五種主要的獻祭條例。第一章，是論獻燔祭的條例；第二章是論獻素祭的條例；第三章是論獻平安祭的條例；第四章是論獻贖罪祭的條例；第五章是論獻贖愆祭的條例。聖靈早就把這五個獻祭的條例給了我們，為的是叫我們更清楚的瞭解人性的基督和祂工作的五種不同的方式。正像在新約聖經裡，聖靈給我們的四福音書，對於基督和祂的工作各有不同的觀點一樣。

現在，再讓我們看希伯來書，在那裡也能看出論到五個祭物的事情（來十 5-6）：「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啊，祭物和禮物是你所不願的，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在第 5 節裡所說的「祭物」和「禮物」，正解釋了平安祭和素祭，在第 6 節裡所說的「燔祭」和「贖罪祭」，正是指明在律法之下所獻的燔祭和贖罪祭。這樣在利未記裡的五個祭物，便有了整個完全的解釋。所以在第 7 節裡很清楚的告訴我們，這些祭物都是預表主基督的：「神啊，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還有一段與此有關係的是在希伯來九 6-8：「這些物件既如此預備齊了，眾祭司就常進頭一層帳幕，行拜神的禮。至於第二層帳幕，惟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獨自進去，沒有不帶著血，為自己和百姓的過錯獻上。聖靈用此指明，頭一層帳幕仍存的時候，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所以神曉諭亞倫，每年只有一次進入至聖所，算為定例，這是聖靈指明獻祭的事；事實上這種動作乃是天上永遠真實獻

祭——基督獻為永遠的祭物和供物的預表。從希伯來九 23，看出會幕和其中的一切器皿都是「照著天上的樣式作的」，可見在地上的獻祭是天上獻祭的縮影。現在我們從新約裡已經充分的明白舊約裡的獻祭，確實就是聖靈把主耶穌獻為祭的事，預先啓示給我們了。

現在回到我們的原題。出埃及記的末一章最末一段，與利未記是相連的，把這兩段經文連在一起念就更清楚。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帳幕。摩西不能進帳幕裡去，因為有雲彩遮蓋其上，耶和華的榮光充滿帳幕，因為有神的榮耀，摩西不能進去。利未記一 1:「耶和華從會幕中呼叫摩西；對他說。」耶和華是從會幕裡說話，而不是從傳法律的西乃山說話。耶和華的榮耀充滿帳幕，祂就從祂的榮耀裡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中間若有人獻供物給耶和華……」祂給他們不是命令，不是要他們守律法，乃是救贖。所以我們第一要知道的，是榮光先充滿了會幕，然後才從榮耀裡說話，就像你我這樣的罪人，怎能在神面前得赦罪，怎樣蒙神的悅納。就是一個罪人因愛世界而離棄神，因自己的軟弱與神隔絕，心中恨惡神，反抗神，而且不願意順服神，全身滿了污穢和罪惡，像這樣的罪人，在神的眼裡看來，他怎能藉著基督犧牲的價值蒙悅納，怎樣因著基督的獻祭得赦罪，那就是我們在獻燔祭裡所要討論的問題。

-主耶穌的順服

那麼，甚麼是燔祭呢？簡單的說，燔祭就是「主基督的成功」。基督在獻為燔祭裡的成功，有兩方面：第一是關於神的，第二是關於人的一我們眾罪人。關於神那一方面，燔祭是預表主基督來到世界上，是要遵行神的旨意，是完全獻給神的祭物。關於人這一方面，燔祭是為贖人在神面前一切虧欠的罪。人本應該盡心盡性盡力盡意的愛神，又當愛人如己，而人卻沒有作到。燔祭是預表主基督替我們行完了我們一切當行的，替我們償還了虧欠神的一切罪債。同時，神禁戒不當作的事，而我們倒去作了。作了不當作的事，是該死的。燔祭又預表主基督代替我們負罪擔，代替我們受死刑，使我們的罪孽得赦免，罪惡便除掉了。所以在燔祭裡有死和流血，是預表主基督的贖罪和替死。祂犧牲了自己為贖價，受盡了非常的痛苦和羞辱，並且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乃是要照著神的旨意行，把自己完全獻給神作為馨香的祭物。祂因為要照著神的旨意行，就存心順服以至於死，而榮耀神。感謝神，因為主耶穌要完全遵行神的旨意，同時也成就了我們最大的祝福。因為神的旨意就是我們的救恩—救贖，故此主耶穌在完全遵行而且完成神旨意的時候，同時也完成了我們的救贖工作，成為我們的救主。

假設我們把這一個問題去問一般的基督徒，你想主耶穌到世界上來的第一個目的是甚麼呢？恐怕有十之八九要回答說，主耶穌來到世界上的第一個目的，當然是要救罪人，拯救我們脫離罪惡，脫離滅亡。不錯，祂是要作世人的救主，救人脫離滅亡而得永生；但是這個並不是祂的第一個目的，這不過是其目的中的一個。究竟主耶穌到世界上來的第一個目的是甚

麼呢？那就正如我們在希伯來書所念過的：「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啊，祭物和禮物是祢所不願意的，祢曾給我預備了身體；燔祭和贖罪祭是祢不喜歡的。』那時我說，神啊，我來了為要照祢的旨意行。」因此知道主耶穌到世界上來的第一個目的，就是照著神的旨意行，並且榮耀神。

但在什麼時候祂完全順服神的旨意，比祂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成為罪身更顯明呢？乃是祂遵行天父的旨意，走上十字架，犧牲了自己的生命，獻上自己的身體代替我們死的時候。所以當祂遵行神的旨意，順服神以至於死，並且擔當我們的罪孽於祂一身，為我們成為罪人的時候，那不單是祂的順服，也就是祂榮耀神的表示，同是那也是神向祂要求之最高和極大的榮耀。正如約翰告訴我們的（約十三 31-32）：「他既出去，耶穌就說，如今人子得了榮耀，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榮耀。神要因自己榮耀人子，並且要快快的榮耀他。」為要瞭解主耶穌到世界上來的目的，這是更當知道的。所以聖靈很自然的把燔祭列於第一，是因為它預表基督，不僅是為擔當我們的罪，乃是把祂自己無瑕無疵的完完全全的獻給神，為要完成神的旨意，滿足神的心意，並且榮耀祂，就存心順服，以至於死。若是看到以弗所五章，就能看出來，在這段聖經裡，主耶穌基督為我們成功的結果有兩方面。「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這是對於我們一方面的。「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給神。」這是關於神一方面的。這是主耶穌獻為燔祭所表明的兩種不同的意義。

老實的說，已往我們在靈性方面有了很大的損失，就是因為我們沒有注意到基督獻為祭，對於神那一方面所成功的是甚麼，因為主基督的犧牲不單單是為拯救我們，最主要的乃是祂對於神一方面所成功的。祂是把自己完全獻給神—遵行神的旨意，滿足神的心。若是我們能注意到這一層，在真理上，在靈命上，我們才會更能深入而會有無限的進益。朋友們，你會想到主耶穌死在十字架上的情形嗎？你會想到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為誰死？我相信每一位基督徒，都能從心靈的深處說，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為我，祂是愛我，為我捨己。諸位試想，像你我這樣污穢敗壞的人，本該沉淪滅亡，竟有神子來代替我們死，這是多麼奇妙的一個賜福啊！

-神的義以及神的救恩

永遠使我們不能忘記的，是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說的話：「成了！」當祂把所獻的擺在燔祭壇的火上，把救贖的工作辦妥之後，就說「成了」，然後便低頭把靈魂交付了父神。到底是成了甚麼呢？乃是成了信徒的會幕—聖所—救恩—義。在全部新約聖經裡所用的「在基督裡」，也就是有這同樣的意義。因為主基督把自己無瑕疵的獻上，滿足了神的心意，就使我們得以進入現在所站的恩典中，並且使一切信靠祂名的人，就都在祂裡面—完全的救恩裡面。凡是在祂裡面的，就是因著信，靠祂寶血得潔淨的人，是因著祂的犧牲—替死，而得了生命，

並且得的更豐盛。那就是因著祂的聖潔、豐盛、完全的生命，我們也就成為有聖潔、豐盛、完全生命的人了。所以無論我們以往有多麼大的罪惡，無論以往是怎樣的污穢敗壞，但是因著信，藉著基督的寶血，就稱為神的義。因為信徒不單是在基督的死中與主聯合，也是在祂的生命上與祂聯合。

神看我們，是在基督裡的，是在會幕裡（會幕的幔子就是祂的身體）—充滿了神榮耀的地方，是在聖所裡—充滿了神恩典的地方，是在那位使祂心滿意足的主基督所獻為燔祭裡看我們，是在基督的聖潔、完全和祂在神面前所蒙的悅納裡看我們，因此神看我們也就像祂愛子主耶穌基督一樣的聖潔，完全，毫無瑕疵的可愛可悅。不是已往那叛逆之子，乃是會順服主旨意之民；不是已往那令祂傷心擔憂之悖逆頑梗的罪人，乃是會體貼神的心意而使祂心滿足的兒女們。

實際上我們的行為，我們的生活，並沒有像基督一樣的完全聖潔，並且也是不可能的。我們在神面前所以能夠被稱為義，乃是因靠基督寶血的洗淨，和寶血的遮蓋；因為血裡有生命，所以能贖罪，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這樣，除非神所安排，神所喜悅的犧牲，替代人流出來的血，無論何人的罪過都不能得赦免。然而我們卻憑著祂豐富的恩典，藉著祂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正如利未記裡有神的話說，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這就是主基督把自己完全獻給神在十字架上所成的功績。以上是主基督對於神一方面的成功，也是對於我們的成功。設若主基督對於神的那一方面的成功尚未完成；那麼神就不能從祂身上得到滿足，又焉能成為我們的會幕，聖所，完全聖潔的生命，而使我們在祂裡面蒙神悅納，被稱為義呢？惟有主基督因祂有神性，又是完全無瑕無疵的，所以祂的寶血能遮蓋我們一切的罪，這就是神所賜的義袍，即所謂之「披戴主耶穌基督」。在律法之下所獻的燔祭是完全獻給神的，惟有犧牲的皮要留給祭司。這皮就是預表基督的義給了我們，使我們稱為神的義。

感謝神，因為主耶穌要完成天父的旨意，就順服神，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當祂說「成了」的時候，便成就了我們完全的賜福；祂喝了苦杯，成就了我們的福杯，祂受死使我們得生。諸位朋友，你已經在基督成功裡嗎？你是在主基督裡蒙神的悅納而有基督生命的人嗎？若是沒有，那麼神所賜的義袍，你還沒有得著，你的靈命在神的面前正如同始祖亞當犯罪以後的景況，是赤身露體的，是自己用無花果樹葉子編了裙子遮蓋赤身，涼風一吹，葉子便枯乾凋落了，豈不更顯出你的羞恥，那是何等可憐呢？因為人類的罪過，絕對不能因為你以往的時候有甚麼德性，和因你許願將來要行的甚麼善行就得以赦免；惟獨信靠那一位神所設立的，獨一無二的救主，就是神叫祂從死裡復活的耶穌基督，你的罪才得赦免。羅馬三25-26：「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祂用忍

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這意思是說在基督未死之前，神能赦免人的罪，乃是因為將要來的真正犧牲；所以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這寬容和忍耐卻是公義的，因為神盼望著將要來的犧牲必然償還一切。自從主死以後，所有信徒的罪便因為已經流出來的寶血得以赦免了。當主耶穌初次出來傳道的時候，施洗的約翰曾指著祂說：「看哪！神的羔羊，背負世人罪孽的。」這就是告訴我們說，舊約獻祭裡所預表的那位犧牲者已經來到了。

-蒙悅納的祭牲—神的聖潔

利未記一 3：「他的供物若以牛為燔祭，就要在會幕門口，獻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在會幕門口耶和華的面前，須要注意的，是這個祭牲還沒有被殺之前，牠是先被帶來的，而且經過察驗，是沒有一點瑕疵的，沒有一點殘疾的，所以在神面前蒙悅納。因為一隻不完全的祭牲，在神面前是不能蒙悅納的。利未記廿二 18-21：「你曉諭亞倫和他的子孫，並以色列眾人說，以色列家中的人，或在以色列中寄居的，凡獻供物，無論是所許的願，是甘心獻的，就是獻給耶和華作燔祭的；要將沒有殘疾的公牛，或是綿羊，或是山羊獻上，如此方蒙悅納。凡有殘疾的，你們不可獻上，因為這不能蒙悅納。凡從牛羣，或是羊羣中，將平安祭獻給耶和華，為要還特許的願，或是作甘心獻的，所獻的必純全無殘疾的，才蒙悅納。」

若要完全蒙悅納，第一必須一隻完全，無瑕疵，可獻為祭的公牛，是由初生的時候就沒有一點殘疾。假設在公牛的身上，有一點殘疾，或是有一點點的瑕疵，那麼這祭物就不能蒙悅納；若是所獻的公牛不蒙悅納，那獻祭的人也就不能蒙悅納了；因為若是那個祭牲蒙了悅納，就代表那獻祭的人也被悅納了。這是甚麼意思呢？這裡所說的那個完全，毫無殘疾，可獻為祭，配蒙悅納的祭物—犧牲者，乃是指著那位聖潔，完全，毫無瑕疵的主耶穌說的。當祂來到這個世界的時候，祂是為童女所生，且生在律法之下；祂本有神的形象，但是祂卻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成為人的樣式；祂並不是一個成人的樣式來到這個世界上，乃是降生為一個新生的嬰孩，預定照著人生必經的途徑，來經驗這個罪惡黑暗世界上的生活；雖然在這罪惡世界的環境之中，祂卻沒有沾染絲毫的罪惡，也是絕對不能沾染污穢的，因祂是神子，有神聖潔的靈在祂裡頭，因此祂反倒實行了一個聖潔，美麗，感人的豐富生命的生活，且把自己毫無瑕疵的獻給神。祂是獻上了那整個的，無瑕疵的，神聖的生命，滿足神的心意；在祂整個的生活裡，祂所說的每一句話，祂的每一個動作，甚至於祂的每一個意念，都如同馨香的供物升到神的面前。祂一生的生活都充滿了生命，豐富，感動人的能力。祂那聖潔，美麗而豐富的生活，可說是祂生命所開的花，那麼「死」便是祂那美麗生活所結的果。所以祂一生的生活目標—生活的原則，就是遵行神的旨意，完全順服神。雖然

經過人生的坎坷，邁進世路的崎嶇，遭逢不遇而反被棄絕；但祂卻不灰心、不喪膽，一直向前進行，直達到祂的目的地為止。

最後我們所看見的就是祂的死，按第一個亞當說，死是罪的工價，死是罪的結果，然而基督的死卻是義的結果。所以「順服」成功了祂生活最美麗，最豐富，最真實，最完全的部分——就是祂的死。腓立比書二 8:說「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由這一節聖經裡，我們深深知道，神對於這位聖者的意旨是什麼。因為天曾有兩次為祂而開，且聽見父的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或者說：「祂使我喜悅。」因為從祂心裡所發的每一個意念，對於神都是馨香的。不然，就請看客西馬尼園裡恐怖的一幕。

當主耶穌被賣的那夜，敵人來捉拿祂之前，祂曾大聲疾呼，流淚懇求，禱告天上的父神，求祂將這苦杯撤去，使神的憤怒不至於臨到祂，然而若不是父神的旨意，祂寧願喝盡這個苦杯。所以祂禱告說：「我父啊！倘若可行，求祢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祢的意思。」這是何等順服，何等體貼父神心意的一個禱告啊！因為祂願意完全順服，願意行完成這一條順服的道路，願意完成神的旨意，就破碎了自己，捨棄了生命，獻給神；雖然祂知道面前的痛苦，羞恥和被殺的殘酷，祂卻不顧念自己，不體貼肉體的痛苦，捐棄了自己的意志而毅然決然的走向各各他。這是何等剛強，何等勇敢而令人欽敬啊！當敵人用非法的手段來捉拿祂的時候，祂不但沒有膽怯，沒有退縮，反倒昂然挺胸，鎮定迎去，慨然答道：「我就是。」當敵人聽見「我就是」三個字的時候，就如在狂風怒吼中不能站立，皆仆倒在祂腳前，我們看見祂話裡的能力，是何等充滿了聖靈的大能和神的權威啊！這不啻是祂那聖潔，完全，順服生活中，最後所傾發的馨香之氣，如同一叢煙柱，衝破了敵人的重圍，衝破了撒旦的陣線，干雲霄而直上，達到了父神的面前。又不啻是祂那美麗生活之花最後的怒放，所有的馨香之氣都在這一剎那間如傾如洩的暴發出來，驟然間飄遍宇宙，充滿萬有。所以當祂在十字架上的時候，太陽閉目不敢發光，天昏地暗，星月無光，眾光蒙羞隱匿。地大震動，出石崩裂，死人都從墳墓裡出來，聖殿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因為祂這一次所發的馨香之氣奪得了神整個的心，因為祂這一次所獻給神的馨香之氣，討得了神最大的喜悅，博得了神最大的榮耀，而祂也以最大的榮耀榮耀了神。這是何等偉大的生命之香啊！這一次的馨香之氣將要存到永永遠遠，一直到祂再來的日子。（素祭必得加上乳香而獻，是燒給耶和華為火祭的食物，若沒有加上乳香就不成爲素祭，乳香須經火獻而發香益烈。在這裡預表主基督經過痛苦最烈的時候，所發出來的馨香之氣也最烈。）

祂既毅然奔向了各各他山，亦便決然走上了十字架，除了內心，靈裡的煎苦和撒旦的攻擊以外，又加上敵人的羞辱、唾罵、鞭打、和譏諷。有如萬箭穿心一般的使祂心腸割痛欲裂，

在十字架下找不到一個能同情祂，更有誰能分擔祂的憂苦呢？只有猙獰的羅馬兵丁舉起了光耀閃閃的刺刀，刺透祂的肋旁，血和水滴滴嗒嗒的流在地上，那時祂真是如同擺在壇上被殺的羔羊，毫無抵抗，毫無聲音，任人宰割，任人戲弄。祂無言語，也無聲音，只有使神心意滿足的馨香，因為祂是沒有罪的，也不知罪，乃是一位完全，無瑕無疵聖潔的犧牲者，所以祂所獻上的祭物—獻給神為燔祭的馨香火祭，便在地上蒙神悅納了。

-神所喜悅的愛子

天曾有兩次為祂而開，且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可以說這是天父愛祂愛子的鐵證，是毫無疑議的；但是主耶穌為討天父的喜歡，為遵行神的旨意，遂順服神，以至於死。這豈不是對於父神最大的不愛，而與天上所來的聲音相矛盾嗎？主耶穌既是順服，而且把自己的生活，如同馨香的祭物獻給神，已經使神滿意，那麼為甚麼又選擇十字架而甘願釘死呢？神既然愛子，為甚麼也以基督釘死十字架為滿意呢？這究竟怎樣解釋呢？假設主耶穌今天還活在世界上，那麼天父要說甚麼呢？祂一定仍要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可是如今主基督已經死了。祂已經離開這個世界升入高天，天父喜悅祂愛子的聲音，在人間再也聽不到了。這是多麼不順服，多麼不愛天父呢？然而約十四 31 的記載告訴我們兩件事，闡明了基督對於天父的愛和順服，都完全顯明在祂的死裡了。因為祂曾經自說：「但要叫世人知道我愛父；並且父怎樣吩咐我，我就怎樣行。起來，我們走罷。」因為祂愛父的愛有如死之堅強，所以祂就「能」順服神以至於死。讚美主！祂從最後的晚餐起來，就一直的走上了十字架。惟有死才能證明祂真實愛父的心，惟有死才能叫世人知道祂愛父的心，是如何堅強。祂揀選了十字架，正是祂摸著了神的心，恰中了神的旨意，因為神不是不愛自己的獨生兒子而賜以死，祂乃是要藉著祂兒子的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得以恢復祂永遠的計劃。因此知道父愛子與子愛父的心不相衝突，而基督所作的一為要照著神的旨意行—把自己獻在十字架上，正是作在神的心上了。

假設我們所愛的一個朋友，經歷極大的凶險和患難，代替我們作一件正是我們自己所要作的事，我們能不接受他對我們這樣的熱誠嗎？請想一想，主耶穌基督在祂所有的一切遭遇裡，在那殘酷十字架上的犧牲，在那驚人痛苦裡擔當罪的審判時，飽嘗羞辱和痛苦，祂曾被罪孽壓傷，心腸碎裂。這都是為了要遵行神的旨意，正如祂說：「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作成祂的工。」（約四 34）天父已經從祂得了喜悅，如今祂還要再討天父的喜悅，祂就在愛裡和順服裡把自己完全捨去。並且說：「我父愛我，因我將命捨去。」（約十 17）由此看來，並不是祂的人格討天父的喜悅，乃是祂在十字架上，代替眾人擔當罪孽，使自己成為罪身的時候，比較祂的人格更討天父的喜悅，因為祂所以成為罪身，是祂最完全的順服。所以祂去死並不足證明祂是順服神，乃是祂順服神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啊！親愛的

朋友們，神對基督是怎樣的看法呢？在利一 9 節解釋得很明白。「但燔祭的臟腑與腿，要用水洗。」須把祭物用水洗淨，是為表明基督的完全，清潔，和神聖是自然的。「祭司就要把一切全燒在壇上，當作燔祭，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在你的腦海裡作何設想呢？祂的意思不是說一個馨香的祭物是可愛的，是令人喜悅的嗎？這是聖靈用以啓示我們關於神對於祂那位聖者的旨意，和祂奉獻給神為燔祭—馨香火祭的意義。「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火在聖經裡是甚麼意思呢？按照普通的解釋火是指著神的試驗和審判。那麼火和馨香祭物共同的意思，就是把祭物在壇上用火焚燒—這就需要看看十字架上的那位聖者主耶穌基督，當祂正在十字架上的時間，神的審判如怒浪洪濤一樣的洶湧在祂周身。當祂代替我們成為罪人，祂以無限的慈愛擔當我們所有罪的審判的時候，祂並不知罪，但是祂為我們成了負罪的羔羊——不潔淨的，因此神忿怒的火焚燒在祂的頭上，以至被神厭棄，被神隔絕，被神掩面不看。雖然祂為我們擔當罪孽，祂本身卻沒有罪，祂也不知罪。乃是以無限的恩慈代替我們作了我們當作的事，代替我們受了我們所當受的審判。那麼在祂這無限的恩慈之中，有甚麼產生出來呢？只有無限的完全，無限的聖潔，只有給神無限馨香的祭物，和神從其中所得無限的喜悅。火是試驗的意思，我們若多被試驗，就有較多的渣滓和不完全被除掉。但是祂被試驗越多，就越多顯出祂的完全來——在神面前就有更多的馨香之氣流露出來。這是多麼幸運的一個回顧，讓我們看見主耶穌代替我們成為罪身，代替償還我們虧欠神的一切罪債，並且祂把自己在十字架上完全獻給神，代替我們受死，作為上升達到神面前的馨香的祭物！在這馨香祭物中，我們發現自己也被神悅納了。

-生來有罪的人

讓我們再進一步的想一想，究竟基督給與神的是甚麼呢？神怎樣想這位奇妙的犧牲者主基督呢？祂對於那聖者的看法，是怎樣的呢？祂是為完成神的榮耀走上十字架嗎？問題是這樣大，我們又永不能測透祂的豐富和深奧，怎能明白這一切呢？但是聖靈已經啓示給我們了。以弗所書五章 2 節，使我們得到一個明確的解答：「當作馨香的祭物和供物獻給神。」這就是基督所給與神的，是神從燔祭裡所得的分。

那麼在燔祭裡甚麼是我們的分呢？燔祭是甚麼意思呢？實在的說，燔祭是完全獻給神的；祭司要把一切「燒在壇上」。在贖罪日，以色列人所獻的贖罪祭裡有贖罪，也有洒血，在燔祭裡照樣也有贖罪和洒血。在利未記一 4 說：「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燔祭便蒙悅納，為他贖罪。」這是關於我們一方面的一是我們由這祭物裡所得的益處。因這燔祭在贖罪的一方面，是預表基督怎樣在十字架上背負我們眾人的罪孽於祂一身，我們以往所作的一切罪惡，祂都代替我們擔當了，在十字架上祂自己作為贖價，都替我們償還了，使我們在祂的完全裡，在祂所蒙的悅納裡，也被神看為完全，被神悅納。這就是祂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所成

功的，是祂在燔祭裡所給與我們的。不單是這些，從另一面說，燔祭又多指明我們的地位，多顯明我們原來的本像。我們原來是怎樣的人，祂竟甘心代替我們受死呢？我們在神面前不過是罪人，都是亞當的後裔，是應該沉淪，應該滅亡的，因為我們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馬五 19 說：「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我們既然都是亞當的後裔，自然就都是罪人了。一個生來就有罪的人，怎能在聖潔之神的面前蒙悅納呢？這是千萬基督徒所感覺困難的，也的確是需要解決的一個問題。

有許多人說，我對於我的罪是沒有問題了；我知道主耶穌擔當了我一切的罪，使我從罪的捆綁中得了釋放，但是我還不能說我已經與神和好了，這是甚麼意思呢？你說，我知道我的罪都蒙赦免了；但是我覺得離開成為基督徒還太遠，我不能愛主耶穌，也不樂意追求祂的道。我相信燔祭就是針對著這個問題的，也正是應付這個困難，解決這些難處的；因為燔祭多有指明我們本來的地位—亞當的後裔是有罪因的，祂指明我們怎樣才能被神悅納。在聖經裡，不只一次提到獻燔祭的事。因為亞伯的祭物，是代表燔祭的性質，使一個生來就有罪的人，在神面前被稱為美，並且他藉著這禮物，獲得了神喜悅他的憑證。一個罪人，在神面前能被稱為美，就是神只著他禮物作的見證(來十一 4)。

-贖罪？赦罪？

挪亞在洪水後，也曾獻過燔祭，神一聞到那馨香之氣，就心裡說：「我不再因人的緣故咒詛地。」(創八 21) 雖然人從小的時候就心裡懷著惡念，同樣，約伯也曾為他的眾子獻過燔祭；因為約伯說，「恐怕我兒子犯了罪，心中棄掉神。」(伯一 5) 這些人本來的地位都是犯罪的，都是亞當的後裔，是生來就有罪因的，但是藉著所獻的燔祭，就得了稱美的證據；因為燔祭裡有贖罪和洒血之體。

人的罪無論有多麼深重，無論有多麼污穢，卻因著燔祭牲所流的血，他的罪孽便得以潔淨，他的罪過就得以赦免。這是因為血裡有生命，所以能贖罪，不單能洗淨人的罪。這燔祭牲的血也是預表那將要來的主基督的寶血不單能贖人罪孽，也能除掉人的罪因，人的罪原分兩種，一種是自己行為上所犯的罪，一種是由亞當遺傳而來的罪因。所以凡是亞當的後裔，就生來都是有罪因的。然而因為那將要來的真正犧牲者已經來了，並且把自己獻為燔祭，為罪人流出寶血，使信徒的罪，因為已經流出來的寶血得蒙赦免，得以贖免。贖罪，赦罪，是甚麼意思呢？例如一位家主，擁有萬貫家財，卻不知足，仍想圖謀大利，作投機事業，遂買了大批股票；不料股票到手便立刻跌價，因公司倒閉而不值一文。雖然變賣所有，有不足抵所失，弄得業不抵債，債主又紛紛來討賬，於是急得這位家主一命嗚呼。可幸他有一個兒子，於是債主便向他追討他父親所欠的一切債務，不料他不但沒錢還債，反倒把債主擊傷，遂被告到法院，他被判定的結果，不但是照數償還債務，還被處刑。正在這時，法庭上進來一位

大富翁，便向庭長誠懇請求，甘願代替他人償債務，並以錢為贖價，贖他的命，那被判刑的人便得償債而免受刑罰了。

這個富翁代替償債有兩點是我們應該注意的：第一，那債主所要的是錢，不論誰給了他所要的，他就滿足了；所以他不再控告那人，也不再來討賬，因為那債戶所虧欠的一切，有那位富翁已經一次替他償還了。第二，那債戶因為富翁代償了他父親所欠的債，同時他也得了赦免，不再有人向他追討了。這正是主基督流出寶血代替我們贖罪的一個剪影。神造人在地上，本來是要人榮耀祂—盡心盡性盡力盡意的愛神，又要愛人如己。亞當卻悖逆神，犯了罪，沒有盡心盡性盡力盡意的愛神，反倒作了神禁戒不當作的事，偷吃了善惡樹上的果子，所以虧缺了神的榮耀。就是亞當所有的後裔，也都因著他的罪虧缺了神。

罪是不能得赦免的，因人對神的虧欠，祂是不能不要的，人又作了不當作的，犯了該死的罪，所以我們在神面前都是被定了罪案，應當被處死刑的。但是主基督來到世界，按著神的律法，向我們追討的債數，替我們如數償還了。祂把自己作為贖價，完完全全的獻給神。把我們的命贖出來，並且除掉神已經判定我們當處死刑的罪案，祂卻替代我們死。因此神便赦免了我們，神便不再向我們追討一切罪債。因為神向人所要的，只是補滿對於祂的虧欠。無論誰，只要能滿足祂的要求便可以了。可惜自從亞當以後，沒有一個人配，也沒有一個人能滿足祂的要求，唯有祂的愛子主基督能，並且也配滿足祂的需要。所以祂所付的償還罪債的代價能夠替人贖罪，連亞當遺傳而來的罪因也除掉了。「贖罪與赦罪」在希伯來原文的解釋，都有遮蓋的意思。世界上除了基督無瑕無疵的寶血以外，再沒有別的方法能夠遮蓋我們的罪惡，基督的寶血不祇遮蓋罪惡，祂自己還能塗抹罪惡，除掉罪惡。換言之，罪惡若是得蒙赦免，他就被遮蓋，同時也被除去。希伯來九 14 說：「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麼？」照這節聖經說，主耶穌的寶血有永遠的效果。神所以赦免人的罪是因這寶血，因此神因著基督寶血永遠的功效，就永遠赦免人的罪。那麼人的罪惡得蒙永遠的赦免，所得的救恩也是永遠的，即是因信得救便永遠得救，這就是主基督在燔祭裡所給我們的分。

總而言之，這乃是因為神聞見了主基督所獻上燔祭的馨香之氣，就心裡喜悅，因而遂悅納了所獻上的燔祭—主基督，使一切凡是憑著信心到基督面前來，認罪悔改的人，都因為神所悅納的燔祭—主基督而被神悅納了。感謝神，聖靈在這裡啓示給我們一個寶貝的真理：赦罪的救恩是因神的恩典預備的；是因基督的寶血成就的；是因聖靈宣佈的；人是因著信心獲得的。這豈不是告訴我們，神的恩典已經預備妥了；主基督的寶血已經成就了；聖靈已經宣佈了；那麼我們祇要有信心，相信主寶血有赦罪之功和拯救之能，而且是拯救到底的，永遠拯救。我們這樣信仰這寶血的時候，赦罪恩典就賜給我們，使我們蒙了永遠的拯救了。

-基督完全的獻上

照以上所說，許多人以為困難的問題都可以解決了。一個人若真知道他的罪得赦免了，就立刻與神和好而成為真實的基督徒，一個真實的基督徒能認識自己，也知道自已本來的地位是應該受審判，處死刑，是應該沉淪滅亡的大罪魁；卻因神的大愛和豐盛的恩典，並基督在十字架上獻給神，替我們擔當罪孽，接受審判，被處死刑；使我們的罪惡得赦免，得永生，這是因為主基督所獻上的燔祭，蒙神悅納，而使一切相信祂的人也都在祂所蒙的悅納裡蒙神悅納。神怎樣悅納那燔祭主基督，照樣也怎樣喜悅因信在主耶穌裡的人。神怎樣看主基督為聖潔，完全；也照樣看那些因信在耶穌裡的人是怎樣聖潔，完全。這意思是說，神在主基督裡看我們是與祂有同樣的完全，是同樣的無瑕無疵而蒙喜悅，有兒子的名份。

諸位，你對於您的罪還有問題嗎？你對於你得救的問題還有甚麼疑問嗎？你對於因信得救便永遠得救，仍然有疑惑嗎？對於主基督完完全全獻給神為燔祭，祂給與我們的是甚麼，清楚了嗎？讚美主！因為主基督獻為燔祭，我們本來的地位改變了，有罪的變為無罪的；第一個亞當裡的地位，變為第二個亞當裡的地位；受咒詛的地位，變成蒙福的地位；滅亡的地位，變為得永生的地位；與神為敵的地位，升為神兒子的地位。親愛的朋友們，這是何等尊貴，何等榮耀的地位呢？當人因著信心接受神恩典的時候，就有了這樣尊貴榮耀的地位。像我們這樣污穢罪惡，應該沉淪滅亡的人，因著耶穌獻祭的贖罪替死，竟有這樣大的福氣，我們是應當怎樣從心靈的深處愛祂，敬畏祂，而樂意認識祂，愛慕追求祂的道，熱心服事祂以榮耀祂的聖名呢？

再詳細的說，基督寶血的功效不單是潔淨人心，拯救人類；且也潔淨一切受造之物，拯救萬有。因為保羅曾說，一切受造之物都在歎息勞苦，等候得贖的日子，這是由於亞當犯罪以後，萬物都受了咒詛，都被壓制在撒但的權下。直等到神應許亞伯拉罕「地上萬族都要因你得福的」那一個種子來到，萬邦受咒詛的才能得贖。當神聞見挪亞所獻燔祭的馨香之氣，就心裡喜悅說：「從今以後我不再因人的緣故咒詛地。」約伯也曾說：「在神面前，人怎能稱義？婦人所生的，怎能潔淨？在神眼前，月亮也無光亮，星宿也不清潔；何況如蟲的人，如蛆的世人呢？」(伯二十五 4-6) 因為一個人犯了罪，不但眾人也都有了罪，大地一同受咒詛，就連天上的眾光也都受累成為不潔，希伯來九 22-23：「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照著天上樣式作的物件，必須用這些祭物去潔淨；但天上的本物，自然當用更美的祭物去潔淨。」照這樣說，耶穌基督的寶血，不但在人心作潔淨的工作，有除罪的效驗；即在天上，也有無限量的效果。

我們若注意到本章第 4 節，就更清楚一些：「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這種動作，是表明獻祭的人被承認為祭牲之所有價值。換言之，若是神悅納這祭物，也就悅納那帶祭牲的

人；若是神拒絕這祭物，同樣，祂也拒絕那來獻祭的人。若是神聞見那祭物的馨香，並且喜悅那祭物，照樣祂也喜悅那帶這祭牲來獻祭的人。在神面前，獻祭物的人，是足以充分的被認為與獻上的祭物—犧牲者，有同等的價值；因為當那人按手在祭牲頭上的時候，那人的罪，就都歸到那祭牲的頭上的時候，那人的罪，就都歸到那祭牲的頭上。那祭牲被宰殺，被獻在祭壇上，是代替那人死。正如聖經上所說：「祂就代替他，為他贖罪。」啊！這是何等簡單，何等神聖的贖罪啊！基督成了我們的犧牲，是蒙神悅納的祭物—基督代替我們蒙悅納，祂在神面前代替我們成為罪人，代替擔當我們的悖逆，不專誠不忠心愛主等罪，因為祂是無瑕疵，完全沒有殘疾，是可以獻為祭的，所以祂被神悅納。照樣我們也被神悅納，是祂在十字架上所付的代價。在那裡，我們所有的罪都被贖清了；因為祂完全的順服，專誠和愛父的心，都充分的證明祂乃是十字架上的犧牲者，並且必定「蒙悅納」。

不論獻祭的人怎樣，不論他是愛神或不愛神；不論他獻的祭是出於甘心的，或是許願獻的；不管他的感覺怎樣；也不論他的經驗如何，他對於所獻祭物的估價是甚麼——所有這些與蒙悅納都沒有關係。這問題乃是在於神那一方面，看祂對於這祭物怎樣估價，祂自然會有祂的旨意。不過獻祭的人可以說，若是神悅納這供物，我便也蒙悅納；假若神拒絕這供物，我便也被拒絕了。若是神喜悅我帶來的祭物，神便照樣也喜悅了我。這是何等簡易的救贖方法呢！把祂應用在我們的身上，那就是說基督和祂的成功，代替了我們而被神悅納。「祂蒙悅納是代替了我們。」

感謝神，像我們這些應當滅亡並該死的罪人，竟因基督的緣故，能在祂面前得到了一個正確的地位，我們就知道我們是已經蒙悅納的，祂不計較我們的一切罪，因為一切罪都歸到祂一人身上了；我們的軟弱，我們的不愛神，我們悖逆反抗神，我們的種種污穢罪惡；當基督把自己獻為甘心犧牲祭的時候，把我們的罪都歸到祂身上，祂就為我們成為罪人，代替我們贖罪。因為祂沒有犯過罪，祂也不知罪。因此就被神悅納，能替我們贖罪。祂不但是能滿足神心意的馨香祭物，同時也成了我們的救贖者，我們知道這不過是同一工作中之不同的兩種成功。當主耶穌為我們成為罪身，擔當我們審判的時候，那十字架上祭物的馨香之氣，隨著審判的烈火上升，直達到神的面前。那馨香之氣就是祭物的價值。那麼主基督釘十字架以後，迄今已經一千九百多年。那祭物的價值，在神的面前會有改變嗎？會因為經過一千九百多年之久而失其功效嗎？感謝神，這祭物的價值，雖然經過一千九百多年，並沒有絲毫改變，而且這祭物的價值，在今日看來，正如當日祂在神前被獻上的時候是一樣的新鮮，一樣的有功效。關於這一層，我們從獻燔祭的條例裡，能得到更詳密的解釋。

-遮蓋一切的馨香之氣

獻燔祭的條例，我們還須要注意的一點，是在利未記六 9：「你要吩咐亞倫和他的子孫說，

燔祭的條例，乃是這樣，燔祭要放在壇的柴上，從晚上到天亮，壇上的火，要常常燒著。」注意，「從晚上到早晨」：我們憶想，那是多麼美麗的一幅圖畫！「從晚上到天亮，壇上的火要常常燒著。」我們想，在那深長黑暗的夜裡，當以色列人正在睡鄉，或是正在帳棚裡發怨言的時候。在那沉沉的黑幕籠罩之下，在杳無聲息的曠野裡，以色列營盤的中央，在燔祭壇上有獻給耶和華為燔祭的馨香供物。一團熊熊的烈火燒著那祭物，馨香之氣縷縷如煙，裊裊上騰，直達到神的面前。壇上的火，常常的燒著，從晚上到天亮，永不熄滅。神因為那壇上燒著祭物所發的馨香，就不定以色列人的罪。因為壇上的火，從晚上到天亮，常常的燒著，神悅納了那壇上馨香的祭物，以色列人也就被悅納了，雖然他們有時沉睡，有時怨言，甚至於有時軟弱，灰心，退後；但那燔祭仍在壇上燒著，那徐徐上升的馨香之氣，把這一切都遮蓋了。在神那裡聽不見怨言，看不見罪惡，只看見那上升達到祂面前的燔祭的馨香；祂一聞見這祭物的馨香便喜悅，心裡滿足，因而赦免以色列全家的罪惡；即使在那燒著燔祭壇的週圍以色列營盤裡，他們中間有人偶而染了不潔，或是不小心被玷污了，以致得罪了耶和華，他們在神面前便有了罪；但是當他們一抬起頭來，遠遠望見那蒸蒸上升的馨香，或是從黑暗的營盤裡走出來，看見壇上熊熊烈火，焚燒著祭物的馨香悠然上騰，直達到神的寶座前。啊！他的罪赦免了，已經都歸到那燔祭牲的頭上，代替他擔當了，被火焚化淨盡了。如今他所有的，是神因為聞了祭物的馨香而賜給他的福祉，喜悅和榮耀。因為壇上的火，從晚上到天亮，常常燒著，永不熄滅，所以以色列人便靠看這在壇上燒著的燔祭，永遠在神面前坦然無懼。

現在不是正值夜間嗎？羅馬十三 12：「黑夜已深白晝將盡。」從主耶穌未降生之前，直到祂第二次再來——好像明亮的晨星出現的時候，這不正是一個悠長的黑夜嗎？今天一般教會日趨腐敗，黑暗，墮落，一般的基督徒也都陷於失敗的罪惡生活之中，整個的基督教會——神揀選的召會，都顯出沉沉欲睡的現象——冷淡、剛硬、怨言、退後、不愛慕真理。一切都在隨波逐流，每況愈下的境地，全地都被那掌死權的撒但之黑暗權勢所籠罩。惟有主耶穌掛在那孤立各各他山的十字寶架上，祂把自己獻給神為馨香的燔祭。那燒著的馨香之氣，一直上升，達到神的面前。從一千九百多年以前直到如今，那壇上的火常常燒著，未曾熄滅，那裊裊上升繼續不斷的馨香之氣也永未停止，直到看見明亮的晨星出現。

雖然經過了一千九百多年的久遠。在神的眼中看來，那祭物的馨香之氣，是絲毫沒有改變的，正如主基督當日獻在壇上是一樣的新鮮而且有效。使一切信祂的人，都因著那常常燒著的火所燒著的燔祭，和那燔祭繼續不斷發出的馨香升騰到神面前，而得到永遠的赦免，和永遠的拯救，並蒙神永遠的悅納。如今我們個人，不是也靠賴這個祭物得以坦然無懼進到神的面前嗎？因為壇上的火，從晚上到天亮，常常燒著，沒有熄滅，所以主耶穌的犧牲一獻為燔祭的價值——燔祭的馨香之氣，也是有永遠的功效。從祂獻為祭的那一天，直到明亮晨星出現的時候——祂再來的日子。在這樣漫長黑暗，毫無星光的寂靜黑夜裡，我們不免為惡者所勝。

常有軟弱，常有灰心，常常跌倒。那惡者如同盜賊一般，要偷偷奪去我們愛主的心，使我們離開主，棄絕主而貪愛世界，淪於罪惡，那便怎麼辦呢？我們在神面前已經蒙的悅納有沒有改變呢？沒有，感謝讚美主！因基督在神面前所獻的祭物，永遠是新鮮的。那祭物的馨香之氣是永遠不改變的，永遠有功效的。因此我們在神面前所蒙的悅納也是永遠不改變的。只要我們肯悔改認罪，基督所獻祭物的價值，在我們身上便永遠的有功效。因為從晚上到天亮，壇上的火，要常常燒著，不可熄滅。

-不熄滅的火

論到基督成功之永久的功效和價值，在利未記裡也得到一個正確的解釋（六 12）：「壇上的火要在其上常常燒著，不可熄滅。」不可熄滅是什麼意思呢？那就是說，現在我們是因著基督獻的祭物而蒙悅納；將來在神永遠的榮耀裡也必蒙神悅納，而在祂永遠的榮耀裡有分。正如我們現在所蒙的悅納能在主基督的聖潔完全裡有分是一樣的；這就是基督在神面前成功的永久的功效和永遠的價值。也就是「不熄滅的火」。當神帶我們進入新天新地裡的時候，在那裡滿了神的義，再無罪惡和污穢。那獻祭的一幕一就是主基督把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為馨香祭物的事就停止了。

我不曉得還有沒有比我們在這裡所討論之更好的真理，假設有人問，你所信的永生是什麼呢？那我們就能回答祂說，我們所信的永生是神把贖價放在祂愛子的成功上。祂向祂的兒子追討了我們一切的罪債。使祂兒子替我們死，使我們得生，藉著那永遠不改變的價值，我們得永遠的救贖——永遠的生命。這是我們何等真實而具體之救恩的根源啊！

最後一點是關於一般基督徒的事。就是現在你我已經是屬天的，正如將來進到永世裡是一樣的；但是有些人卻沒有見到這一點，以致不相信這個真理，也不贊成這種解釋。可是如果我們問他們，甚麼使我們配與基督一同在祂的榮耀裡呢？他們要回答說：「自然是基督的工作。」好，我們既然現在靠基督的成功，得了祂的赦免，蒙了祂的恩典，被神悅納，配與基督同在祂的榮耀裡。豈不更能靠著基督的成功在祂將來的榮耀裡有分嗎？所以我們不但在現今的世界裡從罪惡裡得釋放，有了自由；將來還要有一個榮耀的身體，像基督復活之榮耀的身體一樣。因此我們知道即便我們是失敗了，離開主了，而我們的心已經冷若冰石，就是整個的教會也走了錯路。但是當我們想到那燔祭是在整夜的燒著。就使我們有了指望，得到安慰，滿有赦罪的平安。只要我們肯轉向神；祂的祭物對於我們是永有功效的。因為祂的馨香達到神的面前是永遠的，是世代代永遠沒有改變的。這就是主基督把自己無瑕無疵完全獻給神為燔祭的意義。

親愛的朋友們，求主使我們更多明白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奇妙的成功。祂給與神的是什麼？祂給與我們的是什麼？這是我們應當讚美的主旨，當我們想到神的豐富、榮耀、深厚不可測

透之恩典的時候。便不由得從心靈的深處流露出感謝和讚美來；便自然發出崇拜和敬畏的心來。並且神也必有更多的賜福要給我們。